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相信"、"预期"、"打算"、"估计"、"预计"、"预测"、"指标"、"展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当"、"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渴望"、"目的"、"预定"、"前景"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设备、零备件、原材料、软件及服务支持短缺、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2024年第四季指引

以下声明为前瞻性陈述,此陈述基于目前的期望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下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本公司预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指引为:

● 季度收入环比持平至增长2%。

● 毛利率介于18%至20%的范围内。

(二)管理层评论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三季度,公司收入环比上升14%,达到21.7亿美元,首次站上单季20亿美元台阶,创历史新高。新增2.1万片12英寸月产能,促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至90.4%,毛利率提升至20.5%。

四季度,公司给出的指引是收入环比持平至增长2%,毛利率介于18%至20%之间。

公司会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稳住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09,410	32.5	41,878,72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907	56.4	2,706,192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911,078	32.1	2,199,452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855	67.2	12,264,180	-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	0.34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	0.34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	增加0.2个百分点	1.9	减少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74,354	2.8	3,895,213	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	减少2.3个百分点	9.3	减少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954,830	338,463,197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530,408	142,475,834	1.4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226,896	6,467,105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52.7	54.9	减少2.2个百分点	

附注:

(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根据2023年12月22日最新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本公司重述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5	主要是由于晶圆销售量同比增加和产品组合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67.2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4.4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4.4	

(三)其他数据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以地区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中国区	86.4%	80.3%	84.0%
美国区	10.6%	16.0%	12.9%
欧亚区	3.0%	3.7%	3.1%
以服务类型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晶圆	94.4%	92.9%	91.1%
其它	5.6%	7.1%	8.9%
晶圆收入分析			
以应用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智能手机	24.9%	32.0%	25.9%
电脑与平板	16.4%	13.3%	29.2%
消费电子	42.6%	35.6%	24.1%
互联与可穿戴	8.2%	11.0%	11.5%
工业与汽车	7.9%	8.1%	9.3%
以尺寸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8英寸晶圆	21.5%	26.4%	26.0%
12英寸晶圆	78.5%	73.6%	74.0%

其他指标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销售晶圆数量(1)(片)	2,122,266	2,111,880	1,536,845
月产能(2)(片)	884,250	837,000	795,750
产能利用率(3)	90.4%	85.2%	77.1%
资本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8,376	16,007	15,310

附注:

(1)约当8英寸晶圆的片数。

(2)期末月产能折算成8英寸晶圆的片数。

(3)产能利用率按约当产出晶圆总额除以估计季度产能计算。

(3)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85	7,1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02	1,139,57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25	-6,4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	1,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637	147,578	请参阅下述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543	342,08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71	440,349	/
合计	148,829	506,7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47,57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059,907	2,706,192	144,530,408	142,475,8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注)	–	32,659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59,907	2,738,851	144,530,408	142,475,834

附注: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7,971,628,604股。其中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已发行5,983,269,47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5.1%;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1,988,359,12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4.9%。

2.本公司港股股东名册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公司非登记股东名义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

3.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须自行进行权益申报。根据股东权益申报情况,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1,116,852,595股及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617,214,804股。公司已将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从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4.本公司A股股东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05户(A股224,179户,港股11,82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4,237,027,322	53.15	–	–	未知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6,852,595	14.01	–	–	无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7,214,804	7.74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698,423	2.05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458,120	1.6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819,368	1.16	–	–	无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91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688,057	0.56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89,183	0.50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142,249	0.49	–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237,027,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237,027,322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16,85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16,852,595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7,214,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617,214,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698,423	人民币普通股	163,698,4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58,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19,368	人民币普通股	92,819,36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88,057	人民币普通股	44,688,05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89,183	人民币普通股	39,789,1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42,249	人民币普通股	39,142,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楼宇光、唐雪峰、严剑秋、王文莉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林桂凤、宋颖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董事范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6.HKSCC NOMINEES LIMITED 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352,114	2.62	2,708,300	0.03	163,698,423	2.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10,389	0.70	566,300	0.01	92,819,368	1.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71,769	0.59	929,800	0.01	44,688,057	0.56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47,437	0.30	169,900	0.002	39,789,183	0.50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78,544	51,235,37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233	1,520,160
衍生金融资产	494,335	303,397
应收票据	528,810	442,456
应收账款	3,428,498	3,501,2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2,591	751,86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0,987	160,0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168,932	19,377,70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154,434	156,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34,516	15,125,314
其他流动资产	2,392,787	4,000,122
流动资产合计	77,297,667	96,573,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62,376	14,483,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6,756	3,413,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9,685,150	92,432,359
在建工程	81,378,655	77,003,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7,333	409,315
无形资产	3,183,571	3,344,33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26	93,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51,296	50,709,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57,163	241,889,425
资产总计	330,954,830	338,463,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487	3,397,5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511,876	638,72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29,786	4,939,533
预收款项	104,123	11,830
合同负债	7,313,395	14,680,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1,734	1,579,904
应交税费	201,272	125,087
其他应付款	17,645,140	20,125,0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4,033	5,532,789
其他流动负债	743,436	1,582,592
流动负债合计	48,165,282	52,613,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8,343,845	59,031,810
应付债券	–	4,243,35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8,649	186,13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468,292	3,397,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639	275,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642	244,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90,067	67,379,219
负债合计	110,655,349	119,992,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221	225,50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982,198	102,332,2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865,601	4,167,88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456,388	35,750,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530,408	142,475,834
少数股东权益	75,769,073	75,994,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299,481	218,470,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954,830	338,463,197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878,720	33,098,244
其中:营业收入	41,878,720	33,098,24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935,171	28,723,362
其中:营业成本	34,491,601	25,481,95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1,952	165,289
销售费用	199,933	187,645
管理费用	2,740,378	2,164,718
研发费用	3,895,213	3,641,213
财务费用	-1,573,906	-2,917,454
其中:利息费用	1,576,012	1,030,764
利息收入	3,113,068	3,937,717
加:其他收益	2,130,467	1,315,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38	157,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437	152,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4	304,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2	2,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438	-98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5	-5,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2,445	5,165,463
加:营业外收入	6,756	9,629
减:营业外支出	5,509	5,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3,692	5,169,529
减:所得税费用	321,032	368,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660	4,801,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660	4,801,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192	3,674,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468	1,126,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626	5,584,3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2,283	3,351,1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2,283	3,351,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8,014	-473,77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0,297	3,824,88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343	2,233,2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034	10,385,6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909	7,025,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75	3,359,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01,733	38,892,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6,046	3,679,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660	2,423,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1,439	44,99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3,697	22,200,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3,066	4,89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954	777,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42	776,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7,259	28,64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180	16,347,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9,330	54,882,8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870	1,673,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44	27,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722	1,671,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0,066	58,256,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21,315	37,327,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3,929	47,270,8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32	387,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2,076	84,98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2,010	-26,729,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97	5,098,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98,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5,732	21,019,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642	823,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7,071	26,941,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0,490	12,171,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121	1,237,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705	72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8,316	14,12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45	12,81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0	-786,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2,815	1,642,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9,391	48,28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6,576	49,925,550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委任董事及变更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谨此宣布:

1. 委任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候选人黄登山先生(以下简称"黄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一类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黄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黄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其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惟须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第90条,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本公司股东重选,而其后须按照章程第92条轮值退任及重选。黄先生已确认于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不收取任何薪酬。

于本公告日期,黄先生于本公司的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权益,且他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之间并无任何关连(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于本公告日期,黄先生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概无其他与黄先生委任有关之资料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黄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黄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谨此欢迎黄先生加入董事会。

2.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陈信元教授(以下简称"陈教授")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三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陈教授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陈教授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其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惟须根据章程第90条,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本公司股东重选,而其后须按照章程第92条轮值退任及重选。

综合陈教授在董事会的任职情况,其可获得年度固定现金酬金11万美元及参考公司业绩而厘定的绩效奖金。陈教授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政策及参考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陈教授于本公司的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权益,且他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之间并无任何关连(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于本公告日期,陈教授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概无其他与陈教授委任有关之资料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陈教授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之独立准则要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陈教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陈教授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谨此欢迎陈教授加入董事会。

3. 变更审计委员会组成

于陈教授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其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黄登山先生简历

黄登山先生,现年57岁,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1日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黄先生2015年5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8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于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基本建设司、经济建设司工作。

黄先生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二:陈信元教授简历

陈信元教授,现年60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会计学院院长。

陈教授擅长财务会计和公司治理,曾获教育部首届教学名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陈教授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泠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现将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问题及答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复:公司高度重视降本增效工作,向"新"而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向"绿"而转,拓展持续竞争力。公司围绕全年成本管控目标,通过内外部对标提升、降本增效专项调研、创新全成本考核模式等方式,从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深化降本增效,推动降低成本。公司"万吨级轻稀土碳酸盐连续化生产工艺研究及产业化"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入围"原材料工业20大低碳技术"的项目,获得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实现冶炼分离板块绿色低碳技术全线突破。公司稀土萃取分离采用了环保废水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公司新一代绿色采选冶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在稀土行业内首次使用地表给料机、多钩起重机、桥式堆取料机、氯化稀土单效蒸发系统等设备,着力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降低成本和能源消耗。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加工成本(制造成本)较上年降低5.35%,有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末减少15BP。

公司将持续推进成本对标工作,以成本网格化为抓手,持续推进成本全面对标升级工作,促进各工序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加大检查力度,加强考核,不断提升各单位网格化工作质效。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以对标历史最好为基础,重新设计全成本考核指标,并根据各单位成本指标重要性适当加大成本在指标中的占比,保障员工降本积极性的同时,使考核更贴合市场。依靠工艺革新推动降本,推动各分、子公司走出去,与外部单位开展工艺对标学习,依靠工艺革新创造新的降本空间,推动降本增效取得新成效。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业绩会大幅增长吗?公司股价走势如何?

答复: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三季报,披露了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从财务数据看,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60亿元,同比下降13.50%;归母净利润4.05亿元,同比下降70.64%,收入利润虽然受市场影响下降,但降幅收窄。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0亿元,同比增长1.54%,环比增长18.56%;归母净利润3.60亿元,同比增长10.94%,环比增加3.67亿元;收入利润企稳回升,环比改善。

公司将遵循发展战略规划,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营销运作、降本增效等各环节工作力度和成效,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公司强力推进ESG体系建设与管理运行,将ESG理念与经营管理融合互促,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期。

从市场情况看,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整体表现弱势,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总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进入三季度后市场呈现回暖趋势,主要稀土产品价格稳步回升。今年前三季度,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仍然分化运行,稀土镧铈产品因供大于求价格走低;铽类产品在磁性材料领域需求带动下,价格冲高后持稳运行;稀土镨钕类产品价格震荡下行,进入三季度后随着下游订单增加及年内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镨钕产品价格回升企稳。三季度以来市场企稳向好为公司业绩改善提供了支撑和助力。

稀土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全球市场竞争博弈给稀土行业带来更大挑战和不确定性。公司逆势前行,潜心打造新一代绿色采选冶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期工程如期投产,在行业进入强竞争格局下积极布局未来,将稀土作为新质生产力元素的重要代表真正转换为更具竞争力的绿色代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31.6万辆和83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7%和32.5%。新能源车核心动力来源于永磁电机,永磁电机的原材料是稀土钕铁硼,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为稀土磁性材料带来发展机遇。同时,风力发电、工业电机、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出台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广阔空间。公司业绩紧跟市场需求,拥抱变化,针对稀土铈金属需求的强劲增长,积极增加供给,通过并购重组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保障铈金属供给,与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新公司提升磁性材料产能和技术水平,增强磁性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充分利用磁材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最大收益。

近期,受市场利好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较前期低位企稳回升。公司股价受到投资者的密切关注,既是对稀土产业未来的研判,更是对《稀土管理条例》实施后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期许。公司将在做好生产经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路演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信息,提升公司投资吸引力,努力维护和促进市值提升。因公司股价运行受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价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问公司有无计划专门建立针对高性能永磁体应用拓展的实验室或者研究院?

答复:公司所属包头稀土研究院一直以来对高性能永磁体潜心研究,将钐钴、钕铁硼等磁性材料研究方向和创新资源进一步整合,于2021年成立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立足公司产业发展大局,通过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破国外专利垄断,努力实现公司永磁材料产业高水平发展。

近期,公司牵头组建的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与德国FEAAM公司成立"中德永磁电机联合研发中心",从材料端与下游应用端协同创新,联合推进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将更多优质研发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为提升全球电机产品技术水平、附加值以及拓展市场搭建重要桥梁。

问题4: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复: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及投资者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及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上市至今公司现金分红21次,累计分红54.19亿元,分红水平位居以稀土为主营业务的行业上市公司首位。2012-2021年度公司累计分红37.75亿元,每年分红比例均超过30%(其中2019年度公司以股份回购形式分红)。公司依托良好的分红水平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2022及2023年度公司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30%,主要是由于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系新一代稀土绿色选冶技术新质生产力的集成,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市值,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础上,推动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以多种方式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树立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对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诚挚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拨打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实地调研考察和座谈交流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7日收盘价为214.7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8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本次激励计划仍处在方案论证过程中,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等相关信息尚未确定,其所知悉的信息有限,且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上述核查对象不会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 曙光 公告编号:临2024-08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606,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木云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梁卫东、独立董事崔青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臧志斌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1,712,900	79.2742	43,982,502	20.3052	910,743	0.4206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2,418,901	79.6001	43,612,601	20.1345	574,643	0.265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71,887,800	79.3549	43,806,202	20.2238	912,143	0.421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251,800	86.9097	26,641,699	12.2996	1,712,646	0.7907

5.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591,857	87.0667	26,059,699	12.0309	1,954,589	0.9024

5.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501,400	87.0249	26,144,199	12.0699	1,960,546	0.9052

5.03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870,057	87.1951	25,897,299	11.9559	1,838,789	0.8490

5.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228,257	86.8988	26,634,299	12.2961	1,743,589	0.8051

5.05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835,957	87.1794	26,014,199	12.0099	1,755,989	0.8107

5.06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8,629,757	87.0842	26,097,399	12.0483	1,878,989	0.8675

5.07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9,050,557	87.2784	25,805,999	11.9137	1,749,589	0.8079

6、议案名称:《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86,271,076	85.9952	28,904,899	13.3444	1,430,170	0.66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817,900	62.1827	43,982,502	37.0500	910,743	0.7673
2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523,901	62.7775	43,612,601	36.7384	574,643	0.484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3,992,800	62.3301	43,806,202	36.9015	912,143	0.7684
6	《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议案》	88,376,076	74.4463	28,904,899	24.3489	1,430,170	1.2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2、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静、李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